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985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股东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股东会会务组申请，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股东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为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30

签到时间：13:30-14:30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任君雷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二、审议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和发言，为确保股东会能顺利完成，每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时间每次不能超过 5 分钟。

四、提名并通过本次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人选

五、请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审议和投票表决，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统计并汇总 A 股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荣发先生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提出书面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孙荣发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或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达三分之一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孙荣发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书锦先生补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书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甘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甘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融资八部部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杭州营业部总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先后兼任新都酒店（000033）、兆新股份（002256）、郑中设计（002811）、陕西金叶（000812）、成城股份（600247）、派林生物（000403）、德美化工（002054）、安奈儿（002875）、中科金财（002657）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1089）独立董事、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79）独立董事，兼任深圳金融商会副会长。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决策流程，更好地衔接国有企业运作相关制度，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公司拟修订《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要点为董事会职权增加：“审议批准公司对其他公司或经济实体的股权投资事项（包括公司设立子公司），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加粗表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对其他公司或经济实体的股权投资事项(包括公司设立子公司),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要点为董事会职权增加:“审议批准公司对其他公司或经济实体的股权投资事项(包括公司设立子公司),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加粗表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对其他公司或经济实体的股权投资事项（包括公司设立子公司），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8 月修订）》《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 年 8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